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2日（週五）上午10：00

地點：臺灣大學圖書館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第十三屆理事長 陳光華

（以下均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人員：宋雪芳常務理事（主任委員）、李宜涯監事、李婷媛理事、林時暖主任委員、林福仁理事、林麗娟理事、洪世昌常務監事、胡豫湘理事、袁賢銘理事、高鵬主任委員、崔燕慧理事、莊裕澤常務理事、陳英一監事、閔蓉蓉監事（主任委員）、楊智晶主任委員、劉嘉卿主任委員、潘政儀理事、蔡明月常務理事（主任委員）

請假人員：王健文理事、柯皓仁副理事長、洪玉貞理事

列席人員：陳國泰副館長（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張素娟秘書長、劉曉青秘書

記錄：張雅婷專員

壹、主席報告

- 一、由於本會理事中，今年8月有幾位館長職務異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今日會議即須議決理事之辭職及候補，並於理事中補選1位常務理事。
- 二、本會「中部分區委員會」原任主任委員蘇小鳳常務理事及「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原任主任委員俞小明理事，因職務異動，辭卸主任委員一職。依本會規定，另邀請其他會員單位代表擔任。感謝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林時暖館長同意擔任中部分區委員會主任委員，而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則由我本人擔任。
- 三、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計於107年4月17日假新北市立圖書館召開，感謝新北市立圖書館承辦此次大會，同時，新北市立圖書館高鵬館長亦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將於提案中說明大會計畫草案等內容。

貳、會務報告

一、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已有 309 個會員單位完成繳費；57 個會員單位尚未繳費，將持續追縱。

二、財務報告

本會今（106）年度截至 8 月份，經費執行率為 72.9%，詳如附件。

三、本會網站（<http://www.ilca.org.tw/>）已重新設計改版，並設置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連結，提供歷屆會議議程資料，圖書館同道可多加參考利用。

參、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會員漢銘醫院及新北市議會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秘書處	提請同意「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及「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入會申請。	（一）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處發函給大型企業機構／單位（如中華電信公司），鼓勵並吸引其圖書館／室單位加入本協會，以提升本會會務之發展。	（一）依決議辦理。 （二）秘書處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協會宣傳海報予個大型企業機構／單位。
3	秘書處	本會會員入會申請表格之修正，提請討論。	修訂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東部分區委員會之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請提案討論提高各委員會年度辦理活動之經費總額。	（一）依決議辦理。 （二）將於此次會議之提案六討論。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5	秘書處	本會「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及申請表之修正，提請討論。	修訂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秘書處	今（106）年3月24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事項，須經理事監事會確認者，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7	國家圖書館	有關邀請貴會擔任「第四屆玄覽論壇學術研討會」協辦單位及補助活動辦理經費6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一）國圖於前（104）年曾向本會申請補助6萬元，本會經理監事討論後同意補助3萬元。 （二）請秘書處發函給所有理事監事，進行通訊投票，列出「同意補助3萬元」、「同意補助6萬元」與「不同意補助」三個選項，再依據投票結果，通知國家圖書館後續辦理。	秘書處已於106年6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進行通訊投票，統計結果，本會同意補助3萬元。並已於6月28日通知國家圖書館後續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會員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於106年6月26日以電子郵件表示，該單位讀者目前已較少使用館際合作服務，故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三屆理事及常務理事當選人蘇小鳳館長、理事當選人林志敏館

長、俞小明館長、葉乃靜館長及監事當選人張仁俊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清華大學圖書館林福仁館長、臺南市立圖書館洪玉貞館長及交通大學圖書館袁賢銘館長擔任理事一職。
- (二)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原候補監事元智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詹前隆資訊長，因已卸任單位主管職，即不具備會員單位代表身份，則喪失候補監事之資格。
- (三) 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候補人數已不足，而根據《人民團體選罷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本會理監事經候補後，理事人數為 14 位，監事人數為 4 位，已達本會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因此無須補選理監事。
- (四) 檢附理監事辭卸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補選第十三屆常務理事之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本會現出缺 1 名常務理事，而依據《人民團體選罷法》，人民團體之常務理事出缺時，應進行補選作業。
- (二) 經由提案二之常務理事及理事辭卸及候補，擬定補選第十三屆常務理事之候選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會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為減少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向其所屬單位申請差旅費之作業程序，擬比照本會補助各委員會經費動支原則：「自外縣市赴會之貴賓（委員）得報支交通費，補助以跨縣市汽車客運、火車、高鐵等車票及飛機

票之實支金額為原則」，補助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自行開車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予以補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東部分區委員會之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東部分區委員會計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愛上圖書館—志願服務在圖書館的運用」，擬申請活動經費。
-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各委員會每年度辦理活動之經費預算額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會經年提供各委員會每年度活動經費申請上限為 3 萬 5 千元
- (二) 本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建議，提高每年度活動經費總額度，以促進各委員會辦理館際交流活動。

建 議：根據往年各委員會申請經費項目及實際使用情形，擬將各委員會每年度辦理活動申請經費額度提高為 4 萬元。

決 議：將各委員會每年度辦理活動經費額度修改成以 4 萬元為原則，予以彈性申請。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新北市立圖書館

案 由：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依據協會往年作業方式，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與各理監事共同組成。
- (二) 明(107)年度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新北市立圖書館承辦，相關計畫草案已擬定完成，提請討論並請提供建議。

決 議：

- (一) 將提案二通過之候補理事林福仁館長、洪玉貞館長及袁賢銘館

長列入此次籌備委員會名單。

(二) 將新北市立圖書館提供之 ALA 發表的「圖書館 25 個趨勢」，由秘書處請各位理監事及主任委員以電子郵件回覆意見，以協助新北市立圖書館擬定議程主題。

(三) 各個項目經費可再做調整，例如：是否需安排晚宴。

伍、選舉事項

選務報告：補選 1 位第十三屆常務理事，10 位理事為候選人。今日理事出席 11 人，計發出 11 張選票。

選務人員：監票（洪世昌常務監事）、發票（張雅婷專員）、唱票（張素娟秘書長）、記票（劉曉青秘書）。

選舉結果：常務理事為宋雪芳。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洪世昌常務監事

案由：建請將本會理事會改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提請確認理事會之權責，是否可以減少開會次數，如有需要，應以召開常務理事會為主。

決議：請秘書處確認本會章程之規定，如可修改章程，即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